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磊审核字【2010】第 10023 号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先河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先河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先河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 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先河环保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0年11月22日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关于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7,218,3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32,781,7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汇入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1009014210004763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278,417.35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503,282.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石发改高技备字[2009]47号	10,337.84	10,337.84
2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09]24号	4,168.00	4,168.00
3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5,471.00	5,471.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为9,813,023.65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土地出让金	8,860,000.00	2010年4月至 2010年10月
	与土地出让相关的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953,023.65	
合计		9,813,023.6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2日